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始於1908 您的財富管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28，4605 (優先股))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報告》，謹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顧生
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
2018年4月27日

於本公告發佈之日，本行董事為彭純先生、王冬勝先生*、于亞利女士、侯維棟先生、王太銀先生*、宋國斌先生*、何兆斌先生*、黃碧娟女士*、劉寒星先生*、羅明德先生*、劉浩洋先生*、陳志武先生#、于永順先生#、李健女士#、劉力先生#、楊志威先生#及胡展雲先生#。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拟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 亿元（含 600 亿元）。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董事会应就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现将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如下：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 亿元（含 600 亿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将用于支持本行未来业务发展，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

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必要性分析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将进一步充实本行资本，提升资本充足率，进一步增强风险抵御能力，夯实本行各项业务可持续发展的资本基础，有利于增强本行核心竞争力并实现既定战略目标。

（一）顺应监管趋势，进一步夯实资本基础

国际金融危机后，境内外监管机构加强了对银行资本充足率的监管力度。《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对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水平及资本质量提出了更高要求。在监管力度不断加强的背景下，如何满足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已经成为国内商业银行必须考虑和解决的战略问题。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0.74%、11.81%和 14.00%。为更好地满足监管要求，增强风险抵

御能力，本行有必要进一步提高资本充足率水平，在满足未来发展需要的同时，亦为可能提高的监管要求预留空间。因此，本行计划通过公开发行可转债为业务发展提供支撑，转股后将进一步补充核心一级资本，提高本行抗风险能力。

（二）支持本行持续稳健发展，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近年来，本行围绕“走国际化、综合化道路，建设以财富管理为特色的一流公众持股银行集团”的发展战略，着力推动业务转型，在秉承稳健经营理念的基础上，不断提高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但同时，国内利率市场化进程不断加速，银行业竞争不断加剧，商业银行资本实力对其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日益显著。本行目前正处于战略规划实施和业务转型的关键时期，需要持续完善资本补充机制，进一步增强资本实力。本行已完成境外优先股和境内优先股的发行，通过公开发行可转债，能够进一步提高本行资本质量和资本充足率水平，既是本行坚持稳健发展和实施战略转型的需要，也有助于本行增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

三、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可行性分析

本行将通过对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的合理运用，审慎经营，稳健发展，在保持资产规模稳健增长的同时，保持良好的资产收益水平。为实现本目标，本行将持续推进以下举措：

（一）推进“两化一行”战略实施

本行将在推动现有业务稳步增长的同时，持续关注国家经济发展趋势，积极跟随国家“一带一路”倡议，拓展业务创新机会。在巩固现有各项业务优势的同时，将持续打造境内外一体化运作的交易型银行新模式，完善集团内客户、渠道、资金、财务等资源共享机制，建设集团一体化的财务管理平台，扎实推进“走国际化、综合化道路，建设以财富管理为特色的一流公众持股银行集团”发展战略，稳步提升本行综合竞争实力。

（二）深化经营机制体制改革

本行将持续深化经营机制改革，进一步优化发展模式，打造转型发展的新引擎。推进用人薪酬考核机制改革，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持续优化事业部经营架构及经营模式，增强事业部盈利能力、打造优势业务领域，实现“分行+事业部”双轮驱动发展。加快基层经营机构转型力度，进一步释放经营活力、提升经营效率，为持续稳健发展提供长久支撑。

（三）强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能力

本行始终恪守稳健经营原则，全面落实中央有关金融风险防控的各项要求，把审慎稳健的风险偏好贯穿于经营管理始终，持续完善以“全覆盖、全流程、责任制、风险文化”为核心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同时，积极建立精准有效的内控与合规管理体系，强化案件防控管理，落实风险责任追究制。本行将坚持稳健平衡理念，努力实现风险与收益的动态平衡，规模、质量与效益的均衡发展。

（四）持续强化资本管理能力

本行将持续坚持资本约束理念，切实将资本约束贯穿于业务经营管理全过程，充分发挥资本约束在转型发展和业绩增长中的作用。同时，本行将不断优化风险资产结构，稳步提升资本配置效率，通过建立完善综合平衡、动态前瞻的资产负债全表管理体系，实现资产负债管理优化，提升资本综合管理效能。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用于支持本行未来业务发展，在可转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于本行符合资本监管要求、提升资本实力、满足业务持续发展、提高风险抵御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具有重要意义，符合本行整体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